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1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1.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 12 是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独立董事杨央平、陈珊、谈跃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议案 1-1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中，议案 6、议案 12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2、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 1202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 1202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 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 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议案》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